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310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志誠
債　權　人　沈家弘
債　權　人　蘇玉緞
債　權　人　蘇俊雄
債　權　人　柯俞样
債　權　人　王裕進
債　權　人　黃秀梅
債　權　人　楊湄莉
債　權　人　徐英明
債　權　人　蔡科楸
債　權　人　楊紹甫
債　權　人　許偉智
債　權　人　黃雲輝
債　權　人　洪水清
債　權　人　林沛沄
債　權　人　蔡祺擇
債　權　人　徐碧華
債　權　人　王金榜
債　權　人　汪敬超
上十九人
共同代理人　蔡育綾
債　務　人　華盛頓鉬元素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瀚強
法定代理人　廖白梅
法定代理人　陳素華
法定代理人　鐘晨僑

一、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黃志誠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沈家弘清償新臺幣貳佰玖拾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蘇玉緞清償新臺幣肆拾伍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ŋ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蘇俊雄清償新臺幣伍佰玖拾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ē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柯俞样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王裕進清償新臺幣岜拾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黃秀梅清償新臺幣岜拾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楊湄莉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徐英明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蔡科楙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楊紹甫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許徫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元，及自本

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黃雲輝清償新臺幣玖拾貳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洪水清清償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沛沄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蔡祺擇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徐碧華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王金榜清償新臺幣肆拾陸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．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汪敬超清償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英